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9號

原告 吳怡臻

被告 鈔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宥賢

被告 陳昱凱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陸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

01 不成立)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4項分別為確認僱傭關
02 係、給付此間工資與法定遲延利息、三節暨生日獎金以及按
03 月提繳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而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
04 勝訴獲得之利益即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獲得每月工資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000元、保障2個月年薪17萬2000元、三
06 節暨生日獎金共4000元、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5256元至勞動
07 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利益，性質屬因定
08 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為民國82年間出生，距法定退休年齡逾
09 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
10 期間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
11 應核定為635萬5360元（計算式： $[8萬6000元+5256元] \times 12月$
12 $\times 5年+17萬2000元 \times 5年+4000元 \times 5年=635萬5360元$ ）；第2項
13 按月給付工資及保障年薪本息、第3項按年給付三節暨生日
14 獎金、第4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
15 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635萬5360元，
16 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第2項按月給
17 付工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608元（元以下四捨
18 五入，下同）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35萬5968元
19 （計算式： $635萬5360元+608元=635萬5968元$ ）。又上開訴
20 之聲明第1至4項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
21 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
22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635萬5968元定之。
23 復加計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5萬元、業績獎金
24 25萬8000元，聲明第6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
25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716萬3968元（計算式： $635萬5968$
26 $元+30萬8000元+50萬元=716萬3968元$ 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27 判費8萬5389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28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
29 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職是，原告除精
30 神慰撫金請求外之666萬3968元部分，均合於前開規定，即
31 得暫免徵收裁判費即5萬3026元（此部分原應徵7萬9539元，

01 暫免2/3後為5萬30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本件原
02 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2363元(計算式：8萬5389
03 元-5萬3026元=3萬236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4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05 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3 書 記 官 馮 姿 蓉

14 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/紀元：民國)

15

編 號	薪資期間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孳息金 額
1	114年1月份	2萬2194元 (8萬6000元×8/ 31=2萬2194元)	114年1月24日	114年3月27日 (計算至起訴 前1日，見民事 起訴狀第1頁本 院收文戳章)	184元
2	114年2月份	8萬6000元	114年2月24日		377元
3	114年3月份	8萬6000元	114年3月24日		47元
合計：					608元